

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8 年 10 月 5 日第 1028/E779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0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《樓宇維修基金》設立目的是透過貸款或資助部份款項，支援及鼓勵業主履行自身責任，處理樓宇共同部份原有設施之檢測、保養或維修，保障大廈安全，當中，全體業主仍需攤分尚餘或其他的維修費用。而特區政府目前沒有計劃調整“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”的資助金額與批給次數。
2. 依前述《樓宇維修基金》的設立目的，基於新增安裝大廈水閘或擋水板不屬樓宇原有設施，故未能符合資助範圍，政府目前也沒有計劃修改相關規定。
3. 雖然按照“樓宇維修資助計劃規章”規定 5 年內不能重覆申請相同項目，但業主仍可透過“樓宇維修無息貸款計劃”協助進行維修。按該計劃，樓齡符合 10 年或以上，每一單位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每次可獲批給單位實際分攤費用（上限為澳門幣 5 萬元）的
貸款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